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和2024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;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8月30日 9:15-15: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318人，代表股份19,516.025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,526.9837万股的26.5427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15,229.80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1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，代表股份4,286.218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29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4,511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6%；反对525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0%；弃权1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,657,633 股，同意 34,008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82%；反对 52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49%；弃权 1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757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12%；反对1,141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0%；弃权26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,657,633 股，同意 33,25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26%；反对 1,14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43%；弃权 2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 8月 31日